

**新编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家建议用书**

本书编写组 编

公共基础知识

中国林业出版社

新编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公共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3.6
(新编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
ISBN 7-5038-3462-5

I . 公 ...
II . 公 ...
III . 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72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lucky006@263.net 电话: 010-66174569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印次: 2005年9月第1版第5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3.25

字数: 520 千字

印数: 5000 册

定价: 40.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是以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制度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目标,完善公务员制度,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把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中来,从而为进一步深化我国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

建立一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要求相适应的、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是我国人事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1993年8月14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家公务员暂行规定》,1994年6月7日国家人事部颁布了《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标志着我国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从1993年至今,我国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已经历了12年的历程。“凡进必考”的观念已为社会各界所普遍接受。“凡进必考”用人机制的形成,不仅开阔了用人部门选人的视野,为干部的选拔任用提供更有力的数字依据,给社会上有知识、有能力、有志于成为国家公务员的人提供了在平等基础上凭真才实学竞争的机会,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国家公务员队伍创造了积极条件,而且将公务员的选拔置于社会、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之下,增加了选人的透明度,从机制和制度上有效地遏制了进入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促进了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同时有助于鼓励和引导广大在职公务员及社会青年努力学习、认真实践、积极进取,在全社会形成一种重才、爱才、惜才、用才的良好风气,从而促进社会人力资源的整体开发和有效利用。可以说,经过十多年的改革、探索、发展,一种打破地域和身份界限,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来选拔人、录用人的机制已经基本建立,并在全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对于全面系统地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有着极其深远的意义。

为了适应广大考生报考国家公务员及对在职公务员行政职务能力的考核需要,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重新编写了“新编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公共基础知识》是其中之一。

该书依据国家人事部的有关规定,具有以下特点:(1)较强的针对性。本教材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观点明确,使考生更好地掌握国家公务员必备的基础知识和相关技能。(2)注重科学性。在全书的整体结构上,既注意突出各个不同学科本身的理论性和系统性,又注意把握全书的整体性,特别是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用邓小平理论和十六大精神指导教材的编写工作,增加了许多新的知识点,使命题的内容更加丰富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时代感。(3)较强的权威性。本书是由多年从事哲学、邓小平理论、法学、行政管理学、公文写作等不同学科的教学与研究的

有关专家学者编写而成，从而保证了教材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公共基础知识》全书主要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二部分，邓小平理论；第三部分，法律；第四部分，行政管理；第五部分，公文写作与处理。在全书的编写、修订过程中借鉴、参考和吸收了相关教材的一些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3)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4)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7)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10)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0)
第二节 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11)
第四章 实践、认识、真理	(18)
第一节 认识和实践	(18)
第二节 认识和真理	(22)
第五章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25)
第一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25)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27)
第三节 阶级、国家、革命	(30)
第四节 群众、个人的历史作用	(32)
第一部分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4)

第二部分 邓小平理论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41)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与历史地位	(41)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	(4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	(47)



第一节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47)
第二节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	(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本质、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5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战略	(60)
第四章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64)
第一节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64)
第二节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66)
第三节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70)
第四节 健全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	(76)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	(82)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82)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	(88)
(3)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92)
第六章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95)
(1) 第一节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95)
(2)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98)
(3) 第三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5)
第七章 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108)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108)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1)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外交战略	(113)
(4) 第四节 “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	(115)
(5) 第二部分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118)

第三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理学	(127)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27)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28)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30)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31)
第二章 宪法	(134)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134)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35)

第三节 经济制度	(137)
第四节 国家形式	(137)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9)
第六节 国家机构	(140)
第三章 行政法	(14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45)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47)
第三节 行政行为概述	(148)
第四节 抽象行政行为	(150)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	(152)
第六节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162)
第七节 行政程序	(164)
第八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166)
第九节 行政赔偿	(167)
第十节 行政复议	(171)
第十一节 行政诉讼	(175)
第四章 刑法	(183)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8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84)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85)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86)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6)
第六节 共同犯罪	(187)
第七节 单位犯罪	(188)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88)
第九节 刑罚的种类	(188)
第十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89)
第十一节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191)
第五章 民法	(19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9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9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95)
第四节 物权与所有权	(196)
第五节 债权	(196)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99)
第七节 人身权	(200)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201)
第九节 民事责任	(202)
第十节 诉讼时效	(202)
第三部分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04)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

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227)
第一节 政府职能的含义和作用	(227)
第二节 政府职能体系	(230)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	(234)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237)
第一节 政府机构概述	(237)
第二节 政府机构设置的原则	(239)
第三节 政府机构改革	(241)
第四节 现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架构	(244)
第三章 国家公务员制度	(248)
第一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及其特色	(248)
第二节 完善公务员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务员队伍	(250)
第三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253)
第四章 行政领导	(266)
第一节 行政领导体制	(266)
第二节 行政领导及其职务升降与任免	(269)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277)
第一节 行政决策	(277)
第二节 行政执行	(279)
第三节 行政协调	(280)
第四节 行政监督	(283)
第四部分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88)

第五部分 公文写作与处理

第一章 写作基础知识	(293)
第一节 主题与材料	(293)
第二节 结构、表达方式与语言	(295)
第三节 常用文体的写作	(299)

第二章 公文概述	(302)
第一节 公文的特点与分类	(302)
第二节 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303)
第三节 公文写作的语言运用	(305)
第四节 公文写作程序	(316)
第三章 行政公文的写作	(318)
第一节 行政公文的特点、作用和分类	(318)
第二节 行政公文的格式、稿本和行文规则	(322)
第三节 通知、通报的撰写	(330)
第四节 报告、请示及函的撰写	(336)
第四章 行政公文处理	(343)
第一节 公文处理的程序、特点及基本要求	(343)
第二节 公文发文办理	(345)
第三节 公文收文办理	(348)
第四节 公文立卷和归档	(350)
第五节 公文管理	(354)
第五部分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357)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哲学、世界观、方法论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

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总体看法和基本观点。世界观人人都有，而哲学则是自觉的、系统化的世界观。世界观是哲学的朴素形态，哲学是世界观的系统理论。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事物、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一般来说，人们对周围世界的看法和观点，直接决定着人们用什么方法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哲学既是世界观的理论，又是方法论的学说。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指导。哲学和具体科学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是人们认识世界的历史起点，也是哲学的逻辑起点，贯穿于整个哲学史。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两个层次。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关于物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即是物质派生意识，还是意识派生物质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划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条路线的根本依据。凡是主张物质、存在是世界的本质，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的哲学，即唯物主义；相反，认为意识、思维是世界的本质，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或表现的哲学，即唯心主义。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物质和意识是否具有同一性的问题，即人的意识能否认识或正确反映物质世界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区分出哲学史上的可知论和不可知论或怀疑论。

就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的实际活动来说，哲学基本问题表现为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是从主观意志出发，还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是唯上、唯书本，还是尊重实际和客观规律？这是一个必须首先解决的基本问题。“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学习哲学，就是要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唯物主义，抵制唯心主义，努力使自己的思想符合客观实际，达到做好工作、改造世界的目的。

在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往往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交织在一起。但是这两种斗争是有区别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在“世界是什么”的问题上进行斗争，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在“世界处于什么状态”的问题上进行斗争。辩证法认为，世界是互相联系、变化发展的，事物的内部矛盾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形而上学则把世界看做是彼此孤立、静止不变的，或者把变化看做是某种外力作用而产生的量变。

一部哲学史，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相互交错，既互相对立、互相斗争，又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历史。唯心主义哲学在其历史发展中，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主观唯心主义，认为“存在就是被感知”，物不过是“观念的集合”；二是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在人的意识之外有一种起主宰作用的“客观”精神力量，比如黑格尔所谓的“绝对观念”，是决定世界的本原，而现实世界不过是“绝对观念”的创造物。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前，唯物主义的发展，曾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两个阶段；与此相应，辩证法的历史上也产生过古代朴素辩证法和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将唯物论与辩证法统一起来，创立了完整的科学的哲学体系，从而实现了哲学的根本性变革。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近现代自然科学的产物，是近代社会实践和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全部思想史的总结，也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理论探索的成果。

17世纪以来，自然科学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在自然科学领域，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等三大学说的创立，产生了一场自然科学革命，证明了自然界以及人类社会的唯物的和辩证的性质。

19世纪初期，欧洲的工业革命带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使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显现，阶级对立简单化，阶级冲突尖锐化。以英国宪章运动、法国里昂工人起义和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为标志，欧洲工人运动勃然兴起，无产阶级登上社会政治舞台。

在社会科学领域，英国古典经济学、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所提供的思想材料，特别是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思想成果，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入考察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及时总结了工人斗争的经验，对前人的思想成果进行了积极的批判总结，特别是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和费尔

巴哈唯物主义的“合理内核”，经过艰辛的探索和研究，创立了崭新的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和思想史上的一场革命性变革。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唯物论与辩证法的统一，是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征是它的实践性，是实践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的最主要特征。马克思、恩格斯曾把自己所创立的哲学称为“实践的唯物主义”。他们第一次引入并科学地论证了实践的观点，阐明了在实践基础上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的统一；强调人们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强调要将马克思主义哲学付诸实践、指导实践，变为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认识工具和思想武器。

正是依赖于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够摒弃一切旧哲学中唯物论与辩证法、自然观与历史观脱节和割裂的根本缺陷，使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与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统一起来，建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严密完整的科学体系。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这集中反映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本质的新认识。与时俱进，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理论品质。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是社会生产、政治实践和科学实验的产物，并在实践中获得检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自我更新、完善和发展的生机勃勃的开放的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不断探索和掌握真理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的这种革命的批判的本性要求我们，把坚持和发展统一起来，既要努力学习、掌握并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要根据实践的发展，以社会生活的鲜活经验和科学技术的最新成果，验证、充实、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全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学习并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有助于我们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有助于我们端正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有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做好本职工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世界统一于物质，物质是世界万物的共同本原或本质；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的反映。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唯物主义哲学主要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的机械唯物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这三种形态更替的主要标志，就在于它们对物质的理解是不同的。

(一) 马克思哲学以前的物质观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常见的具体物质形态。近代机械唯物主义从当时自然科学所达到的认识成果出发，认为原子就是物质，并且把原子的一些属性，如伸张性、广延性、不可入性等，看成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

机械唯物主义，把物质看做世界的本原，是与唯心主义根本对立的。但是，它把物质归结为具体的物质形态，未能揭示世界万事万物的共同本质，特别是无法对意识现象及社会历史的本质，做出唯物的科学解释。所以，这种唯物主义的物质观是形而上学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

(二) 马克思哲学的物质观

恩格斯指出：“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恩格斯的物质概念强调，物质是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

列宁继承了恩格斯的思想，并进一步从哲学基本问题即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科学地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通过人的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物质的惟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

列宁的物质概念，具有重大的意义：

1. 物质是不依赖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这个观点坚持了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彻底唯物主义立场，同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
2.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惟一特性。这就把哲学的物质概念同具体的物质形态、物质结构区别开来，从大千世界纷繁复杂的事物和现象中，抽象出它们所具有的共同本质和普遍属性——客观实在性，从而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根本缺陷。
3. 物质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这就是说，物质虽然独立于意识之外，但能够被人的意识所反映，所认识，是可知的。这就坚持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世界上不存在一成不变的事物，只有永恒运动着的物质。

(一)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什么是运动？恩格斯说：“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物质世界，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之中。一切事物都在运动变化着，并且只有在运动中，才能存在，才能表现出自己是什么。世界上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自身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

世界上也没有脱离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承担者。机械运动的承担者是宏观物体，分子是热运动的承担者，有机生命体是生命运动的承担者，一定生产方式中的人是社会运动的承担者，思维运动的承担者则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物质世界中的一切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

（二）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

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物质运动形式的多样性主要表现在：各种运动形式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不同的过程、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结果，从而表现为不同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可分为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又可划分为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随着实践与科学的发展，人们将发现更多的新的物质运动形式。

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第一，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从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机械运动是最简单、最低级的物质运动形式，由此产生出物理运动。继而是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社会运动，形成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前后相继的有序系列。

第二，高级运动形式包含低级运动形式。这种包含不是低级运动形式的机械相加和简单重复。起支配作用的高级运动形式，使其所包括的低级运动形式具有某些新的内容和特征。

第三，各种运动形式同时并存、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物质运动形式是多样性的统一，它揭示出物质运动由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的生生不息的永恒的过程。物质运动的具体形态和具体形式是有生有灭的，而整个物质世界和物质运动则是一个由一种物质形态转化为另一种物质形态、一种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运动形式的永恒的、不灭的过程。物质和物质运动同样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这就是物质不灭和物质运动不灭的原理。

（三）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物质世界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中，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方式，这就是所谓绝对运动，或叫做运动的绝对性。

静止是指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静止包含两种基本情形：其一是指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其二是指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保持质的稳定性，呈现出相对静止的状态。例如，一个生命有机体在其死亡之前，仍然是这个生命的有机体，而不是别的什么，我们说这个生命有机体处于静止状态；封建社会没有被资本主义社会取代之前，它仍保持着封建社会的性质，我们说这个社会处于质的相对稳定亦即静止状态。

静止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和相对的。而运动则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

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统一的，是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第一，运动和静止互相依赖。没有静止，也就没有事物的相对稳定，因而也就不可能存在任何事物及其运动；同样，静止也离不开运动，静止只是事物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

第二，运动和静止相互渗透。在事物总的运动过程中，包含着某种运动形式的稳定，运动中包含着静止；事物的相对静止，并不是绝对不动，只是个别运动形式的稳定，而事物仍存在于运动过程中，静止也包含着运动。

正确理解物质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辩证统一，对于我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方面，绝对运动是具体物质形态产生的根源，相对静止则是物质存在和分化的条件。二者的统一，正表明物质世界的无限多样和丰富多彩。另一方面，只有承认和肯定相对静止，我们才能具体认识和区分事物，对事物及其运动进行定量的分析；也只有承认和肯定物质的绝对运动，我们才能够因势利导，改造事物。否则，我们就既不可能认识世界，也不可能改造世界。割裂物质运动和静止的辩证统一，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不变论和相对主义的诡辩论。

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善于把握事物运动的绝对性和静止的相对性的关系，正确处理社会变革与社会稳定的关系，注意政策的连续性，要反对保守僵化和迷信“运动”这两种错误倾向。

（四）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物质运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规律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确定不移的基本秩序，它决定着事物的发展趋势和最终结果。“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是说明某种植物种子和植物果实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构成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社会运动规律。价值规律所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因而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

规律都有如下的共同特点：第一，规律具有稳定性。物质运动过程中的各种联系是极为复杂且经常变化的，而规律则是这种复杂变化联系中的确定的、不变的、一定如此的联系。第二，规律具有普遍性。它是指千差万别事物中的一般性、共性。第三，规律具有可重复性。既然规律具有稳定性和普遍性，就必然具有可重复性。这就是说，只要存在同样的条件，规律就会重复出现并发生作用。

规律和物质以及物质运动一样，具有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识的客观性，因而又称为客观规律。科学史和社会史都证明了规律的客观性。既然规律具有客观性，那么任何人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任何一条客观规律。相反，如果人们违背了客观规律，就必然会受到规律的惩罚。

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说人在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无所作为的。恰恰相反，人所具有的主观能动性，能够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从而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以满足人的需要。

三、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世界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有规律的。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和运动观，深刻地阐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对无限多样和永恒运动着的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是对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共同基础的科学反映，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也是我们从事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既然世界上的万事万物归根到底都统一于物质，物质世界是人们认识、改造的惟一的现实世界，那么，我们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条件下，也无论从事何种工作，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坚定不移地从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尊重实际，尊重客观规律。一句话，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一、意识的起源

(一)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自然科学证明，地球曾经在漫长的岁月里既没有生物，也没有人类，更没有意识。无机界长期发展，产生了有机界，有机界长期发展，产生了生物，生物界又经过长期进化，大约在三四百万年以前，出现了人类，有了人类，才产生了人的意识。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物质运动过程。

1. 无机物的反应特征进化为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

无机物既没有感觉，也没有意识，而只有反应特性，即物体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引起的各种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反应。例如物体之间相互联系引起的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铁器在空气中氧化而生锈，物体受热膨胀遇冷收缩等，都是无机物的反应特征。

无机物经过长期发展，产生有机物，无机物的反应特性也发生质的飞跃，发展为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如向日葵随着日照方位摆动，含羞草受到触摸就将叶片闭合，变形虫能趋向食物而逃避敌害。整个植物界和低等生物都没有神经系统，只具备对直接作用于它们的外界环境的刺激感应能力，这不同于无机物简单的机械、物理、化学的反应，而具有了生物有机体适应外界变化条件，维持自身生存的能力。这种能力成为感觉产生的基础。

2. 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进化为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

生物界长期进化，从低级到高级发展，为了适应愈来愈复杂多变的生活条件，动物体内反映外来刺激的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产生并发育成熟，生物的刺激反应性也随着这一过程发展为感觉。而高级动物能够进一步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了动物的心理，这种动物心理成为意识的萌芽。

3. 动物心理进化为人的意识

随着类人猿进化为人类，产生了发达的神经系统和极为复杂完善的人脑，从此出现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即意识。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有着本质的区别：动物心理服从于动物适应外界环境的需要，人的意识则服从人类社会实践的需要；动物心理只限于感性形